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第 13.09條 公告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在中國天津進行投資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與天津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擬成立主要透過燃氣管道在中國天津從事天然氣供應及提供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惟須待確定擬定合營事宜的條款及取得中國相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華潤燃氣於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擁有49%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與天津燃氣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與天津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擬成立主要透過燃氣管道在中國天津從事天然氣供應及提供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惟須待確定擬定合營事宜的條款及取得中國相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華潤燃氣於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擁有49%權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及
- (b) 天津燃氣。

建議與天津燃氣成立合營公司的主要條款

根據上述合作協議，華潤燃氣與天津燃氣就(其中包括)將構成訂約方確定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條款及條件的基礎的以下主要條款(須待相關政府當局批准)達成一致：

註冊資本 : 預期介乎人民幣4,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及天津燃氣各自內部批准。

訂約方出資 : (1) 預期華潤燃氣將以現金注資方式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49%註冊資本出資；及

(2) 預期天津燃氣將透過注入其營運資產及從事燃氣供應或相關業務的公司股權(其各自價值有待進行專業估值)的方式，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51%註冊資本出資。

倘若天津燃氣的任何營運資產並未作為資本注入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可於成立當時或之後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有關價格須經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確認）向天津燃氣收購該等資產。

業務範圍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為透過燃氣管道在中國天津供應及提供天然氣。

華潤燃氣及天津燃氣將共同申請向合營公司授予在中國天津供應燃氣的特許經營權。

經營期限 : 預期為30年。

天津燃氣對合營公司的承諾 : 天津燃氣同意其所有燃氣業務將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於成立後開展。

據華潤燃氣所知及根據可得的公開資料，鑒於天津天聯向天津燃氣配發發行新股份，天津燃氣與天津天聯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待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以及天津天聯獨立股東批准後，天津燃氣將於上述資產轉讓協議完成時持有天津天聯逾50%權益。天津燃氣已向華潤燃氣表示有意將天津天聯作為其燃氣及燃氣相關業務的公開上市平台。

不競爭 : 華潤燃氣及天津燃氣各自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聯屬人士不會與對方競爭，不會在對方經營所在地區開展具有競爭性的業務。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上述及最終條款須以合營合約以及華潤燃氣及天津燃氣將協定並簽署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最終條款為準。

預期時間表及專營權

華潤燃氣及天津燃氣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或之前完成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評估、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批准。

各訂約方同意對方享有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專營權，直至合營合約定稿及簽署。

有關天津燃氣的資料

天津燃氣是中國的國有企業。據本公司所知，天津燃氣是一家從事各種不同業務(包括在中國天津市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的多元化企業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與天津燃氣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
「天津天聯」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